

枫桥经验

“一把手”发挥“头雁”引领作用，绘就争议诉源治理新“枫”景

8月15日，汝州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楚军荣通过对一起工伤保险待遇认定行政案件的调解，彻底解决了劳动者刘某的工伤认定和赔偿问题，用人单位当场向劳动者支付了工伤赔偿款，并撤回了对汝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起诉。

案情简介

刘某在某煤电公司从事井下工作。2020年10月13日，刘某在工作时不慎被石头砸伤，送医后被诊断为左手环指末节指骨骨折。刘某认为自己是某煤电公司的员工，但其实际为某工程公司的员工，因

此在劳动关系认定环节先后经历了两次仲裁。在汝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后，用人单位某工程公司又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认定工伤决定书。

法院提醒

工伤赔偿类劳动争议案件，一般需要经过劳动关系仲裁、工伤认定、伤残等级评定、赔偿数额仲裁等流程，以上任一环节出现争议，不仅会耗费劳动者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而且会极大程度上拖延获得赔偿的时限。

因此，劳动者在日常工作中要增强安

全防范意识，不违章作业。在工作中发生不可预见的“伤害”后，一定要有证据收集意识，明确自己为“谁”工作，因“何”受伤，依法理性维权。

调解过程

为切实提升案件质效，2022年以来，汝州市人民法院党组要求院领导必须承办疑难复杂案件和发回重审案件，该案件因流程复杂等疑难因素被分给院长楚军荣承办。在对案情进行深入研判后，她发现这已经不是一个行政案件如何处理的问题，而是如何对劳动者权益尽快从速保障的问题，在保障程序正义的同时，更重要的是实现实质正义，

彻底解决纠纷，实现诉讼的源头治理。

透过现象追寻本质，楚军荣先后联系劳动者、用人单位、汝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方，通过不厌其烦的耐心、为民司法的情怀，讲清法律、讲明事理，并且感同身受地讲透情理，最终通过认定工伤决定书是否应当撤销问题的解决，避免了后续再因工伤伤残等级鉴定、赔偿数额、仲裁等问题产生的行政、民事争议，一次性解决了劳动者刘某的工伤赔偿问题。

楚军荣经常说：“做法官，你要体会到肩上的责任重于泰山，你要始终听到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呼唤，办好每一起案件从我开始。”

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李亚芳

一线警事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俗话说得好，“知错能改善莫大焉”。男子刘某因盗窃多次被判刑入狱，但是经过一次次教训，依旧不思悔改，屡犯屡犯“重操旧业”，以盗窃牟利。8月9日，市公安局洗耳河派出所成功将多次盗窃电动车“惯犯”刘某抓获，带破盗窃案件6起。

近日，洗耳河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报警求助，称停在小车棚内的电动车被盗。接到报案后，洗耳河派出所立即展开案件侦破工作，进一步对现场进行勘察后，办案民警很快锁定男子刘某有重大嫌疑。经查，刘某是一名盗窃“惯犯”，居无定所且具有一定的反侦查能力，民警多次实施抓捕均没有成功。后经深入分析研判发现，发生在城区的多起盗窃电动车案中都有刘某的身影。

“盗窃电动车的民生案件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犯罪嫌疑人这么嚣张，必须抓到他。”办案民警暗下决心。于是，洗耳河派出所同刑警大队视频中队多警种部门通力协作，历时多日调查追踪，终于摸清了刘某的活动轨迹。并于8月9日，成功将他一举抓获。

刘某到案后，对自己的盗窃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经查，刘某自2018年以来多次因盗窃罪被判刑。出狱后，刘某无固定工作和固定住所，没有经济来源，就故伎重施盯上了电动车。自6月份以来，刘某在汝州市区多次流窜作案，盗窃6辆电动车，得手后转卖给流动回收商贩。刘某交代，每辆电动车卖100元至500元不等，所得赃款被他吃喝等挥霍一空。

目前，刘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抓获「惯犯」，带破案件六起

市法院：常规执行“山重水复” 传统查控“柳暗花明”

“刘局长，太感谢你们了！学生们的书款，我们都觉得没什么希望了，没想到竟然要回来了”。8月16日，汝州市某高中的领导们，将一面锦旗送到了汝州市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刘学彬，执行法官郭亚伟手中。

执行法官在案件执行过程中采取刚柔并济、因案施策的策略，灵活运用强制措施，多措并举成功执结了该起案件，切实维护了申请执行人汝州市某高级中学的合法权益，达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效统一。

风起

2023年8月份，汝州市某高中将39万余元货款打入第三人账户，用于购买图书。第三人收到款项后，由被告鹤壁市的徐某某及某考试书店为原告提供图书，但在提供了部分图书后，剩余图书经过多次催要，迟迟不予发货。这是被告第一次违约。

2023年9月经过核算，剩余14万余元应当返还给原告。两被告出具欠款证明一份并承诺于2023年10月15日前将所欠款项全部结清，如到期未归还，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但2023年10月15日该欠款期限届满之后，两被告仍未结清该款项。这是被告第二次违约。

汝州市某高中无奈诉至法院，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两被告保证分期分批偿还欠款，如有一期违约，原告可以就剩余款项全部申请执行，并承担利息。但原告万万没想到，盖着法院大红印章的文书也没有引起被告重视，他们一拖再拖，在催促了“无数次”还了2万余元后，又借故推脱，拒不还款。这是被告的第三次违约。

云涌

三次违约令原告十分气愤，遂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法官依法向两名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和申报财产令，同时发起网络查控，对其名下

财产实施司法查询。

两名被执行人在限期内仍没有主动履行义务亦未申报财产，网络查控系统也没有发现两名被执行人名下有价值的财产线索。法官通过电话数次督促，开始他们还接电话，后来干脆连电话也不接了。更为恶劣的是，经过查询，发现其中一个被执行人位于鹤壁市浚县的某书店已被注销。

按照相关规定，网络查控系统如果没有查到财产线索，可以委托鹤壁市当地法院代为现场调查，如果传统查控仍然没有效果，案件可以按终结本次程序阶段性结案（终本）。经过委托调查，两名被执行人名下仍然没有财产，案件陷入僵局，已符合终本结案的条件。

雷霆

经过分析，两名被执行人中，徐某是自然人，名下没有财产；而另一个是书店，系个体工商户经营，根据法律规定，可以直接执行其经营者名下个人财产，而该经营者正是另一被执行人徐某的父亲老徐。因两名被执行人远在数百公里之外，执行法官决定亲自前往现场调查。

2024年7月，执行干警驱车300公里来到鹤壁市，前往被执行人某书店查看情况，发现书店招牌已然不见，门窗玻璃均有大块破损，显然是人为破坏。通过缺口向里看去，书籍长期无人打理，有打卷和积灰现象。执行干警分头询问周边群众及商铺，得知该书店已长期无人经营，前来讨债的一批接着一批。被执行人徐某已不在当地，在远方躲债。老徐具体情况不详，只知道其家的大概位置。执行干警没有气馁，经过不懈寻访和细致交谈，终获知一条重要线索：老徐在当地一高级中学交有约30万元押金。

惊喜之余，执行干警不顾已到中午时分饥肠辘辘的肚子，急忙赶到了该高中，见到了即将下班的学校财务负责人。得知老徐于三年前确实交有28万元的书店押金并签订



当事人送上锦旗

有合同，随后通过微信提供了合同电子拍摄文本。经过研谈，合同确为老徐签名，且将于2024年底到期。

从学校出来，执行干警又马不停蹄赶往老徐居住的小区，电话联系了已下班的小区物业，查到了老徐房产的具体位置，并赶往当地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查证落实了老徐的房产权属。

当天执行干警便返回汝州第一时间制作查封及冻结文书，第二天早上再次驱车前往鹤壁市，将老徐在某高中的押金资金冻结了10余万元，又将其个人名下的房产进行了查封，让案件上了“双保险”。

强制措施的效果迅速而有效，还没到家，被执行人老徐就主动联系了执行法官，要求到法院协调还款事宜。

日出

随后数日，被执行人借故再次推拖还款，办案法官果断对其警告，在强有力的执行措施面前，被执行人终于低头，于2024年8月8日和申请执行人达成了还款协议并履行完毕，案件彻底执行完毕。

这是一个“线上查控收效甚微、现场调查出现转机”的经典案例，也是汝州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在办理众多案件中的一个“瞬间”。汝州市人民法院将继续秉持“如我在执”的办案理念，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确保执行见真招、落实效，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用积极行动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

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郭亚伟 杨松播

商场试衣间偷衣服，人“丢大了”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 通讯员 张少格）俗话说“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这不，一男一女在商店看上了衣服，想要又不想花钱买，干脆就趁店员不注意一偷了之，结果很快被识破，这次人“丢大了”。

“警察同志，我店里的衣服被偷了！”近日，市公安局煤山派出所接到辖区一家商场店主报警，称店里衣服被人偷走。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

“我当时忙着理货，刚好一位女士和一位男士进店试衣服，他们过了10多分钟后便离开了，随后我盘点货物时发现少了一件上衣。”听完报警人的讲述，民警立即进行现场勘查。通过初步调查，民警发现案发当日一男一女来到店内挑选衣物，期间同行女子趁店员为男子挑选试换衣服时，悄悄将刚刚换下的新款男士短袖搭在自己手臂上，随后又将男子的旧衣服放在新衣服上面遮盖掩藏，见店员没有发现便匆忙拉着男子离开。

随后办案民警通过大量的摸排侦查，成功锁定了嫌疑人余某某的身份信息，后经确认嫌疑人余某某已回山西老家。某日民警通过电话对余某某及其家属宣讲法律政策，劝导其主动投案。经过政策宣教，嫌疑人余某某最终于8月14日在家属的陪同下来到煤山派出所投案自首。

经询问，嫌疑人余某某对盗窃衣服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嫌疑人余某某被依法给予行政拘留处罚，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临汝镇派出所擒获一名“吃嘴精”



图片来源网络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郭营战 通讯员 张少格）不少人有爱嚼槟榔的习惯，但有一男子因为槟榔上瘾却又囊中羞涩，为满足口舌之欲，夜深人静时砸破商店窗户盗窃财物，得手后又迅速消失在夜幕中。自以为机关算尽，不曾想，很快被警方抓获。

“警察同志，我店里的香烟和槟榔被人偷了！”近日，市公安局临汝镇派出所接到辖区超市经营者马某的报警电话，称早上准备开门营业时却发现窗户被砸，经清点，店内价值千元的香烟和槟榔被盗。

接警后，值班民警迅速来到案发超市，经过现场勘察和视频追踪，发现当天凌晨3点一个黑衣人用砖头砸碎超市窗户，随后进入超市大肆搜刮，开启“进货式”盗窃，数分钟后匆匆逃离现场。办案民警立即展开侦查工作，经过大量的走访调查，民警锁定了嫌疑人的身份和所在位置。经缜密侦查布控，办案民警在超市对面的小区内成功抓获嫌疑人。

经审讯，嫌疑人赵某对其盗窃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据赵某交代，因手头拮据又“贪吃”，便萌生盗窃念头，想起曾多次到该店铺消费，知道店家存放香烟及槟榔的位置，便趁夜间无人到店内“进货”。

目前，被盗物品已退还受害人，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筑牢未成年人法治屏障

市检察院：撑起法治蓝天 守护少年的你

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关系家庭幸福安宁，关系社会和谐稳定。近年来，市检察院依托办理的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积极开展综合履职，注重源头治理，创新工作方式，携手各方共同为未成年人撑起一片法治蓝天。

2023年，该院办理的校园周边安全综合履职案，被省检察院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涉未成年人法律监督精品案件。该院被团省委、省检察院联合评为“维护青少年权益岗”。

严惩违法犯罪，注重“双向保护”

近年来，市检察院坚持“双向保护”，既用心帮教涉罪未成年人，又全力关爱救助未成年被害人。

该院在办理某某等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中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的被告人，通过一站式询问、心理疏导等方式保护未成年被害人合法权益。该案被评为全省涉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典型案例。

“检察官阿姨，周末爸爸妈妈带我去买了新衣服，还带我去吃了非常好吃的猪脚饭，我非常开心……”一名未成年被害人在电话中向该院检察官诉说着喜悦。

办案期间，为使被害人尽快走出阴影，检察官向未履行家庭监护职责的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建议加强亲子交流，帮助监护人制定“成长监测台账”，对未成年人人生观、价值观进行纠偏。

该院利用“数据赋能”，将刑事被害人数据与民政部门相关业务数据进行比对、碰撞，2023年以来共对10名未成年人开展司法救助和社会救助，发放救助资金8.6万元，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落到实处。

加强能动履职，筑牢法治屏障

办案个案只是治标，促进解决背后的社会问题才是治本之策。

在办理一起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时，该院检察官发现，涉案旅馆在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时，未按规定登记，也未询问其监护人联系方式。

为堵塞漏洞，该院针对宾馆、酒店、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现象，依托“府检联动”机制，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切实查找管理漏洞并强化监管，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常态化巡查、检查，重点关注宾馆工作人员在顾客入住时有没有核实身份登记，有没有落实

“未成年人五必须”，最大限度减少安全风险隐患。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只有深化与各职能单位的协作，在‘六大保护’方面积极联动配合，才能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环境。”该院第五检察部主任陈晓亮说。

去年夏天，该院未检团队检察官发现涉罪未成年人魏某某两条小臂满是文身。检察官梳理近3年的涉罪未成年人案件，发现30多名涉罪未成年人身上均有不同程度的文身。

为此，该院依法就加大对文身行业的监管力度、规范文身经营行为、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等，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制订文身治理专项整治方案，对涉及的违规经营者依法惩治，并对文身经营者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强化源头防控。

做实诉源治理，护航健康成长

深化治理、源头预防，是最实最有效的保护。

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浩然 通讯员 张晓辉